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顏秀穎
電話：05-2254321#339
傳真：05-2240451
電子信箱：mjk2492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5045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CA06510_1_11164749346.pdf、115CA06510_2_11164749346.pdf、
115CA06510_3_11164749346.pdf、115CA06510_4_11164749346.pdf、
115CA06510_5_11164749346.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行政區域、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
標意義公共設施及街道之標準地名清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辦理。
- 二、旨揭標準地名，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經本府114年11月10日府民行字第1140451847號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期間於114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
- 三、另依國土測繪法第28條規定，其中聚落及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業已審議通過；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業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協議。
- 四、續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經本府115年4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50450836號公告，公告期間於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完成前揭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並通知相關機關。



五、所訂標準地名，行政區域類別計86筆、聚落類別計50筆、
自然地理實體類別計4筆、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類別計24
筆、街道類別計403筆，共計567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
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府民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